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
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技術指引
CDC (Macao SS)
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: 068.CDC.NDIV.GL2020
版本: 6.0
制作日期: 2020.02.21
修改日期: 2021.06.08
頁數: 1/2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- 要求進入公共場所出示【澳門健康碼】的措施建議

(一) 目的

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症狀輕微，無發熱的病人比例較高，無法單純依賴體溫監測來發現，但這些病人依然具有傳染性，進入密閉的公共場所時容易造成傳播。提交【[澳門健康碼](#)】有助於減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疑似個案的人士在公共場所內活動，從而減少疾病傳播的風險。

(二) 各類場所的實施辦法

2.1 根據衛生局公告，下列場所必須要求入場人士出示【[澳門健康碼](#)】：

- 娛樂場；
- 酒店場所和公寓；
- 出入境大樓；
- 醫療機構。

2.2 下列場所應要求入場人士出示【[澳門健康碼](#)】。

- 政府部門；
- 購物商場；
- 設有堂食的飲食和飲料場所、餐廳、酒吧。

2.3 下列場所可根據場所條件決定是否要求入場人士出示【[澳門健康碼](#)】：

- 街市、大型超市；
- 卡拉OK；
- 髮型屋及理髮店、健身院及健康俱樂部、美容院；
- 舞廳、桑拿浴室及按摩院；
- 遊戲機中心、保齡球場、桌球室、網吧、電影院/劇院；
- 博物館、展覽館、圖書館；
- 體育館、游泳館；
- 需逗留較長時間(20分鐘)的辦事處、服務站或門市；
- 綜合性商業大樓(如大樓門口已有相應提交健康聲明的措施，大樓內各場所則無需重複進行)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
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技術指引
CDC (Macao SS)
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: 068.CDC.NDIV.GL2020
版本: 6.0
制作日期: 2020.02.21
修改日期: 2021.06.08
頁數: 2/2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- 要求進入公共場所出示【澳門健康碼】的措施建議

2.4 對於一般零售商店例如小型超市、便利店等，由於場所規模和人流較少，以及顧客停留時間較短，因此可以不必要求進入者提交【澳門健康碼】。

(三) 出示方法

3.1 市民：自行使用衛生局【澳門健康碼】系統，以手機應用程式填寫並取得憑證，憑證當日有效，在進入場所前出示手機上的憑證，或出示已預先列印的當天有效紙本【澳門健康碼】。

3.2 場所：提供無記錄模式的電子設備供未有自備手機的人士進行申報生成【澳門健康碼】；不接受口頭聲明。

(四) 對持澳門健康碼紅碼及黃碼人士的管理

4.1 紅碼人士：拒絕進入場所。

4.2 黃碼人士：

4.2.1 如為場所的服務對象：應拒絕有關人員進入；若有關服務屬緊急而必需進入，場所需為此作出適當的防疫安排，儘快提供服務及離開，期間要減少黃碼人士接觸到他人的機會，並做好清潔消毒工作。

4.2.2 如為場所內的員工：提交發病後已就診的證明，由場所負責人決定是否允許該人士進入。

(五) 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

2021年6月8日開始，結束日期視乎疫情而定。

相關指引及【澳門健康碼】系統，詳見抗疫專頁：

<https://www.ssm.gov.mo/PreventCOVID-19>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